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湘仿，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次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或者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以及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存在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已从公务员单位退休超过两年，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

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职去公职或者离（退）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委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承诺：在担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2017年6月30日